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我们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刘鹭华	13	13	0	0
初良勇	13	13	0	0
林晓月	13	12	1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我们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相关事项与独立意见如下表：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2018 年 1 月 3 日	关于公司同比例增资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3 月 23 日	1、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层 2017 年年薪核定结果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制度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开展远期结汇、远期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在保证金额陆仟柒佰万元人民币额度内开展套保业务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二十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贸易公司之离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三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4 月 4 日	1、关于调整本次配股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终止本次收购的独立意见； 3、关于更新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5 月 3 日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6 月 25 日	1、关于对《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关于海隆码头公司向海翔码头公司转让集装箱装卸桥等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7 月 25 日	1、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宜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8 月 14 日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8 年 8 月 24 日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厦门路桥建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一年期 7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向神华销售集团所申请 3 亿元应付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在保证金额陆仟柒佰万元人民币额度内开展套保业务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开展远期结汇、远期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发展方向，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

4、履行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能。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先后召集、参加了多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会计报表、内控体系建设、聘任审计机构、公司对外投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查与监督，在达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在年报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在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审计机构商讨确定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工作计划。

2、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风险判断及本年度的工作重点。

3、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 2018 年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汇报。

4、对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年审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的一些问题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其他工作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我们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

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七、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我们三位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对我们要求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及时进行补充和说明，为我们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工作平台，拓宽了信息渠道。

以上是我们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独立董事：刘鹭华、初良勇、林晓月

2019 年 3 月 8 日